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2〕10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关于西畴县 鑫潮石业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鑫潮石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西畴县鑫潮石业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出口贸易加工区鑫潮石材文化产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建设商品混凝土拌合站生产线2条，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辅

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设计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2.2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9%。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对项目区内原料堆放场设置顶棚、不低于原料高度三面围挡高度的封闭遮挡，在装载车辆进出口处设置软帘围挡，同时内设喷雾降尘措施。在装卸及堆放过程中应加强洒水作业，降低粉尘排放量。二是项目水泥、矿粉储存于密闭筒仓内，通过筒仓仓顶安装的脉冲反吹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外排（排气口距离地面不低于 15m）。三是水泥、矿粉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输送带全线密闭，以降低粉尘的影响。四是搅拌楼全封闭，搅拌粉尘全部进入袋式收尘器收集处理，被收集处理的粉尘直接返回搅拌机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经搅拌楼进一步阻拦处理后排放至大气。五是在骨料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置收料盘，进行封闭处理。六是厂区路面及进场道路全部硬化并洒水降尘，在厂区内设置 2 只

高压水枪，同时设置专门的车辆清洗池，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前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七是每日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运输过程中粉料采用罐车密闭运输、砂石采用防尘网覆盖，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杜绝沿途洒漏。

（二）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食堂配套设置隔油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工作人员清洗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对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掏；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罐车罐体内部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外部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检验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同时定期对沉淀池、导排水沟进行清理、清掏，避免沉渣太多，导排水沟淤堵，导致废水外溢至周围环境污染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施工机械尽可能选取运行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机器，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合理安排运输班次，选择合适的运输路线，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绕开居民集中区。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回收有用材料,不能利用的部分委托相关单位外运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定期对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理、清掏,保证设施处理能力,检验用混凝土凝固块、搅拌机清洗和运输罐车清洗残留混凝土部分回用于本项目生产,不可回用部分转运至西畴县预拌干混新型砂浆生产建设项目作为原料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营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不单独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如后期运营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可依托鑫潮石材文化产业园内西畴县预拌干混新型砂浆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的危废间内统一储存及处置,本项目应对产生、转运入库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落实应急设施、物资和经费,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并与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到园区和地方政府应急管理体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与应急管理工作,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事故应急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应在项目竣工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2年4月18日



